

环境保护部公告2012年第33号——关于发布《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》(HJ/T176—2005)修改方案的公告

环境保护部公告 (2012年第33号)

关于发布《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》(HJ/T176-2005) 修改方案的公告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，保护环境，防治危险废物污染，我部决定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《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》(HJ/T176-2005)进行修改。现公布修改方案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》(HJ/T176-2005) 修改方案

二〇一二年六月七日

附件：

《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》(HJ/T176-2005) 修改方案

为完善国家环境保护标准体系，我部决定对《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》(HJ/T176-2005)进行修改，修改方案如下：

一、将4.2.3的(2)修改为：焚烧厂内危险废物处理设施距离主要居民区以及学校、医院等公共设施的距離应根据当地的自然、气象条件，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确定。

二、删除6.6.1条

三、将8.2.3中“回用水质应符合国家《生活杂用水水质标准》(CJ25.1-1989)”修改为：“回用水质应符合国家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(GB/T19923-2005)”。

